

九、投标业绩承诺函

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（如母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）之间的业绩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合肥朗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2月25日

序号	项目名称	供货范围	备注
1	合肥群芳实验器材有限公司	离位灭菌发酵罐发酵罐	附证明材料
2	马鞍山瑞慈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	离位灭菌发酵罐发酵罐	附证明材料
3	合肥爱拓实验器材有限公司	离位灭菌发酵罐发酵罐	附证明材料
4	安徽致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离位灭菌发酵罐发酵罐	附证明材料

注：

1.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；
2.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，如招标文件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》有约定的，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。